

类别：B 类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郝明森

汉发改营商函〔2024〕129 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 21 号提案的答复函

丁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第 21 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已成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出台一系列引导、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不断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针对您提出的提案内容，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一是全面推进公平市场准入。印发《汉中市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政策措施网上交叉检查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持续开展对不当干预市场的行为进行排查清理。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

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大力推行“信用+双随机”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方面享有的公平待遇。二是持续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和“信用承诺”相结合，积极构建“反向惩戒+正向激励+专项修复+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使失信企业在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受到限制和禁止。三是推动实现产业政策精准可及。进一步加强“陕企通”平台推广应用，全市共注册市场主体 12.78 万户，注册量位居全省第 3；在“陕企通”平台发布解读涉企政策 368 件，总量排全省第 4，实现“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四是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在全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大检查和督查力度，持续推进首违不罚，包容审慎监管举措。

二、着力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要素支持。一是汉中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成并上线运行，持续开展功能对接、事项梳理、流程规范、系统升级等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95.39%，“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94.6%、即办事项占比 65.33%，事项办理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 81.09%，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二是积极推行政务服务“一窗通办”综合窗口改革，大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占比达 95.39%，“最多跑一次”事项占 94.62%；2023 年省级统筹的 15 个“一件事”全市累计办件 14.54 万件，2024 年省级统筹的 1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正在积极推进落地。三是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围绕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持续扩大改革范围，拓展“一业

一证”改革行业至 65 个，审批时限、申报材料、流程环节分别平均压减 70%、60%、70%，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破解企业办事多头跑、多次跑等问题。四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分类推进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方式等 163 项审批事项落地。推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一般、抵押登记时限分别压减至 2 个和 1 个工作日，异议、查封登记即时办结。建立“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机制和联合服务“一支队伍”，在政务大厅设立报装综合窗口，同时线上纳入工改平台，实现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市政报装综合窗口已服务项目达 13 个。五是不断完善融资支持体系。持续推进壮大以市资信融资担保公司为龙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全面推进汉中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和金融机构常态化主动入企上门走访制度，积极推广应用适合中小企业的产品服务。截至 7 月，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1531.92 亿元，同比增长 7.59%，较年初增加 73.84 亿元。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83.09 亿元，较年初增加 58.63 亿元，增速 11.18%。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6.2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06 亿元，增速 11.3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6.28 个百分点。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4.51%，较年初下降 0.45 个百分点。辖内金融机构线上产品 142 个，小微企业线上贷款余额 137.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56 亿元，增速 12.74%。六是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严格规范融资服务收费行为。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降费让利，对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用，全额承担受保企业的不动产抵押登记费用。截至 2024 年 5 月，全市资信担保融资在保主体 2977 户，金额 28.69 亿元。

三、着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一是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汉中模式”，全市法院积极推行“一企一法官”工作机制，包联干警通过定期实地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开展座谈会、送法进企业等形式，及时为企业提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方案，防范企业法律风险，解决涉企案件纠纷。二是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截至目前，全市已启动双随机抽查 1177 批次(其中,部门联合抽查 504 批次),抽取市场主体数 12090 个,公示检查结果 5241 条。三是集中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行为。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了《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加大对拖欠账款的约束惩戒力度。截至目前，全市已清欠账款 37.91 亿元，提前 1 个月完成了今年拖欠账款应清尽清任务。四是持续关注企业法治需求，有效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深化“万所联万会”活动，组织全市 20 余家律师事务所、60 余名律师参与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 40 余次，为企业提供法律意见 30 余条，以优质法律服务资源精准对接企业需求，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加强律师事务所与商会、工商联和民营企业的协调联动，五是深化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市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和电价政策（转供电）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检查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专项治理工作，为企业减轻负担。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市监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278 人次，检查转供电主体 228 户次，退还多收电费 22.06 万元，罚款 11.72 万元。

四、着力营造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氛围。一是全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认真落实政企交往“正负面清单”，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常态化走访民营企业，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帮助解

决实际困难和合理诉求，着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通过开展“企业家大讲堂”、商会座谈交流、企业调研走访等活动，引导企业树立正确政商关系理念，遵守法律法规与商业道德，推动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良性互动。二是强化政企交流沟通，分行业、分层级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恳谈会、企业家沙龙和政银企对接会，进一步落实联系制度，多渠道征询企业意见建议，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引导，搭建交流平台，全面加强了区域、商会、企业间沟通交流。三是扎实推进“解难题办实事”亲商助企活动，积极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开展“五上”企业遍访包联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全市各级干部开展“五上”企业遍访包联，共走访调研企业 2652 户，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368 个；全市金融机构开展入企问需走访 956 户，解决贷款 3.37 亿元。落实市级领导联系新生代民营经济人士和政企会商制度，利用“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等载体，及时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建议，市县主要领导召开政企座谈会 20 余场，现场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00 余起。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积极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及企业关切问题调研，通过治痛点、攻难点、疏堵点，以更好的服务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是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聚焦我市突破年行动方案确定的“4+50”项目标任务，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加快建立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限要求，坚持重点突破、压茬整体推进，推动活动走深走实。

二是加快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紧盯企业生产经营

全生命周期，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全面优化涉企服务，有效破解堵点难点，着力从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加快涉企案件办理、规范招标投标等方面纵深推进改革，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不断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

三是力促企业群众办事更加便利高效。围绕政务服务优化升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着力从打通信息系统壁垒、全面实行清单化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涉企服务专区、简化证明事项、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开展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等方面全流程优化服务，推动政务服务质效双升。

衷心感谢您对汉中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希望继续关注并支持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联系人：舒弘毅，电话：263912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印发